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88号

转发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和混凝土搅拌站、预制管桩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总工会《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开工字【2017】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开工字【2017】19号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7年6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监督站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7日印发
(共印5份)

广东省开平市总工会

开工字〔2017〕19号

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工会、翠山湖管委会工会及有关基层工会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夏季高温天气职工劳动保护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中暑及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级工会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法》的要求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，提供高温天气必须的劳动保护设施和用品，科学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，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合法权益。对于日最高气温 37℃ 以上至 39℃ 以下（不含 39℃），全天户外露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，12 时至 16 时应暂停户外露天工作。日最高气温达 39℃ 以上时，应停止户外露天工作。

二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2〕118 号）规定，在每年的 6-10 月，向在露天岗位以及作业场所温度高于 33℃（含 33℃）工作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，高温津贴标准为每月每人 150 元，按天数折算为每人每天 6.9 元。用人单位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冲抵高温津贴，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、缩短工作时间而扣

除或降低职工工资。

三、加强对防暑降温工作的监督检查。重点组织对大型建筑工地、露天作业场所、高温作业场所进行检查，努力把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每个高温岗位和职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，问题严重的，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四、开展形式多样的“送清凉”等活动，购买必要的防暑降温用品和设备，到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人单位和重点工地走访慰问，了解和掌握职工的生产生活和高温劳动防护措施情况，及时给奋战在高温一线的职工送去清凉，切实维护好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请各级工会于7月20日前将开展防暑降温情况的总结，报开平市总工会生产部。

联系人：方洁婷

联系电话：2215207

电子邮箱：2753455107@qq.com

传真：2239737

